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作業要點

105.11.0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5.12.3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5 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順利取得藥學實習 I 與藥學實習 II 學分，並提升臨床實習品質與成效，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實習之資格：

- 一、申請社區藥局實習時，本系學生應先修習藥師國考之藥師(一)之各項目課程後，方得申請進行社區藥局實習。
- 二、社區藥局實習應於每學年度之暑假或於寒假期間進行，實習時數 160 小時(藥學實習 I:2 學分)或 320 小時(藥學實習 I & II:各 2 學分)，須於畢業前完成實習，方得畢業。

第三條 實習單位須符合下列兩項之條件：

- 一、具有受過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之藥師。
- 二、藥師公會同意之社區藥局，並經實習委員會議評估合格通過。

第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作息，不得無故缺曠；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勤時，須向其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並依本要點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第五條 實習方式

- 一、本系社區藥局實習單位之分發，依照學生選填意願為主；若申請實習單位之人數超過實習單位核定名額，則依照已修畢之國考科目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擇優錄取。連鎖藥局之分發原則由實習單位另定之。
- 二、參加實習之學生經核定分發後，不得任意擅自變更其實習單位，若確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由系主任與實習委員協調並與實習之相關單位決定處理辦法。
- 三、參與實習期間，經實習單位及實習行政教師共同商討同意之後，得同時選修至多一門課程，並須繳交暑修同意書至系辦備存。
- 四、若學生或實習單位提出適應不良之情況，本系負責輔導之教員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及實習單位之連絡人聯繫及協調，共同研擬出對應方案，避免實習單位與學生之權益受損，並持續追蹤改善之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原單位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仍未改善，負責實習之行政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中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

- 第六條 實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標準比例為實習單位與本系社區藥局實習督導教師各佔 70%與 30%。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校方相關規定與重新制定本系實習作業要點，實習要點之最終決議以本系為主。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如本實施要點第七條所述之程序辦理。